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1.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文昌路 7 号财政局一楼东大厅，电话：0951-8598103，电子邮箱：hltjyrsw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173 条，其中优抚安置 65 条，部门动态 60 条，公示公告 9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4 条，部门会议公开 12 条，预决算公开 3 条，工作总结 7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意见征集 2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制度与保障 3 条。

2.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一是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合理设置公开栏目，增强服务功能，有效发挥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各类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及时更新内容，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微信公众号真正“活”起来，为更多的退役军人和群众提供最新的资讯信息和动态，进一步拉近和退役军人之间距离。三是综合利用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村（居）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对优抚对象补助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同时，利用短信平台对重要政策、事项进行通知。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各职能科室工作职责，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二是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一

步完善《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制度》、制定《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等，明确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的基本内容和主体、时限、方式，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三是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各科室目标考评，加强考核力度，完成情况与年底评优挂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事项公开的形式、宣传渠道相对单一，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不足，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意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有关政务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及形式，加大政府统计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三是加强各股室之间联系沟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决算，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共邀请近 20 名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三是坚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优抚安置信息 65 条。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